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0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,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事9名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8)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,向中国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综合授信,上述授信均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